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1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胥执国	独立董事	已提交离职申请	

公司负责人卢鸿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生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宏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86,188,671.09	495,789,298.37	495,789,298.37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235,852.50	117,609,253.59	117,609,253.59	-1.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33,392.59	61.28%	56,681,993.03	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7,116.52	270.28%	-1,373,401.09	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26,478.06	282.07%	-1,432,445.85	8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13,566.98	12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33.33%	-0.01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33.33%	-0.01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9.84%	-1.17%	-7.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6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9.50	
合计	59,044.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	34,770,000	34,770,000	质押	34,00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	24,667,908	24,667,908	冻结	24,667,908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5,541,608	5,541,608	质押	5,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54%	4,500,091	4,500,091		
张文治	境内自然人	1.15%	2,044,700	2,044,700		
文瑞	境内自然人	1.13%	2,005,200	2,005,200		
刘贵芬	境内自然人	1.09%	1,928,547	1,928,547		
张春添	境内自然人	1.08%	1,920,000	1,920,000		
徐云富	境内自然人	0.96%	1,711,800	1,711,800		
唐福初	境内自然人	0.96%	1,700,075	1,700,0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667,908	人民币普通股	24,667,908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5,541,608	人民币普通股	5,541,60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1号集合资金信托	4,500,09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91
张文治	2,0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4,700
文瑞	2,0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200
刘贵芬	1,928,547	人民币普通股	1,928,547
张春添	1,92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20,000
徐云富	1,7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800
唐福初	1,700,075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刘贵芬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928,54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513,402.35	827,744.05	82.8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长期业务合作且信用度好的 经销商发生赊销业务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26,959.23	2,507,718.50	96.47%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合同约定预支付给其他单位 的应付款项,现双方单位尚未办理结算手续所致。
应付利息	5,574,505.98	520,767.74	970.44%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2,547.35	35,682.13	663.8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应补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8,179.44	418,863.25	52.3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与其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601,872.93	-9,544,792.37	93.69%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566.98	-22,377,384.52	128.21%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13.20	-15,811,288.33	97.25%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839.77	3,078,906.69	-262.26%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214.01	-35,109,766.16	102.51%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综合因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两份应诉通知书(公告编号2015-53)。于本报告期9月28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并于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一审判决(公告编号2015-97)。本公司将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提起上诉,此案对本公司利润影响将以二审判决结果为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诉讼公告	2015年06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诉讼进展	2015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一、控股股东关于与皇台酒业"五独立"的承诺。1、保证皇台酒业人员独立;2、保证皇台酒业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皇台酒业的财务独立;4、保证皇台酒业机构独立;5、保证皇台酒业业务独立。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上海厚丰及其关联方与皇台酒业之间除正常的经营业务外,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厚丰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2月09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海厚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吉文娟 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1、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皇台酒业股份。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2、本公司未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三、实际控制人吉文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2、本人未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皇台酒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皇台酒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皇台酒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皇台酒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5、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皇台酒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公司为皇台酒业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作为皇台酒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2015年0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	--	1,000	-3,928.85	增长	112.73%	--	12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	0.056	-0.222	增长		--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渐回升,全资子公司新疆安格瑞的番茄业务将实现销售收入,带来经营业绩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16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半年报业绩预告亏损,公司有无扭亏计划?
2015年08月03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股票什么时候复牌?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如何?
2015年08月12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为什么重大资产重组会变为非公开发行?
2015年08月28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进展的阻力如何?如何解决一些矛盾问题?
2015年09月15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预案是否会有调整?股东大会何时召开?
2015年09月24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定增价格是否会有调整?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10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胥执国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胥执国先生因已提交离职申请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弃权董事:冯瑛

弃权理由: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财务情况不了解。

特此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93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29号)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且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近日,根据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数据、上市公司2015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数据等内容,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更新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详见2015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上述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10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另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同时,要求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共计 7,57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9%,最高成交价格为 11.9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0.6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4,645,865.46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68　证券简称:四方精创　公告编号:2015-0023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7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一则公告,内容包括本公司待发出一则关于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内幕消息的公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六章境内外上市事务规定,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5-084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9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恩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41,555,348.89	5,948,551,991.72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5,703,303.16	2,335,401,257.38	12.43%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7,830,879.28	32.03%	6,892,643,313.66	3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53,949.89	-24.89%	308,655,103.79	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757,673.25	67.00%	110,840,821.59	7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44,152,727.23	-8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6	-26.71%	0.3216	5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5	-26.82%	0.3211	5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59%	12.46%	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527,299.48	主要为处置东港股份股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75,08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593.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18,691.35	
合计	197,814,282.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725,75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9%	408,745,6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9,534,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9,319,1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6,589,26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号	其他	0.52%	4,983,54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47%	4,500,01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3,825,516			
王智升	境内自然人	0.36%	3,4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476,29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2,303,6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08,7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745,6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34,220	人民币普通股	9,534,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319,163	人民币普通股	9,319,1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89,267	人民币普通股	6,589,26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号	4,983,548	人民币普通股	4,983,54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4,5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1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25,516	人民币普通股	3,825,516
王智升	3,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6,296	人民币普通股	3,476,29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3,623	人民币普通股	2,303,6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王智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750,000股股票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项目分析:

1、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9.59%,主要系服务器销售增长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2.06%,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国债逆回购减少所致。

3、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7.31%,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而向银行借款所致。

4、股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0%、资本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2.12%,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所致。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主要系服务器销售增长所致。

6、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48.32%,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76.49%,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86.52%,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41.58%,主要系本期处置东港股票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50.09%,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参股公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变更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117,证券简称:东港股份),上市时该公司股本为1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1,640 万股,占其股本的14.91%,该部分股份于2008年3月3日上市流通。本公司于2008年3月3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授权之日起增持或减持东港股份的股权并在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决定从市场增持或减持东港股份的价格、具体增持或减持的时间以及具体增持或减持的股票数量。2008年6月,公司减持了80万股东港股份股票,减持后本公司仍持有东港股份1,560万股,占其股本的14.18%。2010年,东港股份公开发行后股本增至12,412.42万元。2011年底,东港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后股份增至12,641.42万元。2012年4月25日东港股份实施完毕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4月3日东港股份实施完毕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4年4月4日东港股份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5年1-6月,公司减持东港股份股票698.99万股,取得投资收益20,930.02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港股份股本为363,806,414股,本公司持有东港股份2,247.21万股,持股比例为6.18%,本公司为东港股份第四大股东。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工银瑞信、国泰安保基金、上投摩根、广发基金、中欧基金、国泰资产、农银汇理、中海基金、北京云程泰投资、大成基金、交银康联人寿、中金基金、鹏华基金、富国基金、巨杉资产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磊
二〇一五年十月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1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10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声明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6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7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内容如下:

"自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即2014年8月6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我公司不存在减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无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浪潮集团持有公司408,745,600股,持股比例为42.59%。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0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日—2015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5年10月28日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景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本公司拟放弃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45%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本公司拟放弃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8.547%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本公司拟放弃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L101、2015—L102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8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本公司拟放弃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45%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本公司拟放弃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8.547%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本公司拟放弃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